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华夏眼科医院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陈佩润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内科 /眼科 (白内障专业、青光眼专业、角膜病专业、眼底病专业、眼外伤专业、屈光眼肌和肿瘤整形专业、眼预防保健科) /麻醉科 /医学检验科 /医学影像科 /中医科; 眼科专业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网络	广告时长 (影视、 声音)	6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 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53302041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5 年 11 月 17 日起, 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 (B) 广 [2025] 第 11-17-1544 号			

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委托专用章
2025 年 11 月 17 日
401040571629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2041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07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华夏眼科医院		
	地 址	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莲花路 2032-1 号汇邦大厦一层、四-八层、十一层、十二层		
	机构类别	眼科医院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41180-444030417A51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陈佩润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☐ 印刷品 ☐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深圳华夏眼科医院 SHENZHEN HUAXIA EYE HOSPITAL 诊疗科目： 眼科（白内障专业、青光眼专业、角膜病专业、 眼底病专业、眼外伤专业、屈光眼肌和肿瘤整形专业、 眼预防保健科）/ 麻醉科 / 医学检验科 / 医学影像科 电话:0755-88661666 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莲花路 2032-1 号 汇邦大厦一层、四-八层、十一层、十二层 深圳华夏眼科医院 SHENZHEN HUAXIA EYE HOSPITAL 医院简介 诊疗科目为眼科（白内障专业、青光眼专业、角膜病专业、眼底病专业、眼外伤专业、屈光眼肌和肿瘤整形专业、眼预防保健科）/ 麻醉科 / 医学检验科 / 医学影像科，床位 80 张。 接诊时间：周一至周日 8:00-12:00 14:00-17:00 电话:0755-88661666 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莲花路 2032-1 号 汇邦大厦一层、四-八层、十一层、十二层				
(医疗机构盖章)		(审查机关盖章)		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2041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 2025 年 11 月 07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华夏眼科医院		
	地 址	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莲花路 2032-1 号汇邦大厦一层、四-八层、十一层、十二层		
	机构类别	眼科医院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41180-444030417A51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陈佩润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 网络广告样件 网络广告网页衔接网址 http://www.huaxiasz.com/				
深圳华夏眼科医院 诊疗科目：眼科（白内障专业、青光眼专业、角膜病专业、眼底病专业、眼外伤专业、屈光眼肌和肿瘤整形专业、眼预防保健科）/麻醉科/医学检验科/医学影像科 电话：0755-88661666 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莲花路2032-1号汇邦大楼一层、四至八层、十一层、十二层 医院简介 深圳华夏眼科医院医院简介 地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莲花路2032-1号汇邦大楼一层、四至八层、十一层、十二层 诊疗科目为眼科（白内障专业、青光眼专业、角膜病专业、眼底病专业、眼外伤专业、屈光眼肌和肿瘤整形专业、眼预防保健科）/麻醉科/医学检验科/医学影像科，床位80张，接诊时间周一至周日：8:00-12:00,14:00-17:00. 联系电话:0755-88661666				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